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10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王麗麗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0年2月22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0年3月9日(星期二)至2010年4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3月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約一小時。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5) 獲提名董事的履歷

王麗麗，女，中國國籍，1951年4月出生。

王麗麗女士自2005年10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00年11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並任副行長，曾任中國銀行信貸一部副總經理、信貸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中國銀行行長助理等職，並曾任中國銀行(加拿大)董事長、香港鹽業銀行董事長。目前還擔任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中國代表、APEC世界婦女領導人組織成員、國際掉期與衍生交易協會董事會成員、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國債協會副會長等職。王麗麗女士畢業於南開大學，後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王麗麗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王麗麗女士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王麗麗女士作為本行的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只領取兼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此報酬按全行經營業績和其個人履職情況釐定，王麗麗女士獲得的上述報酬包括工資、津貼、酌定花紅及其他福利。每年薪酬委員會將提議本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清算方案，該方案將經本行董事會審議並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王麗麗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及張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 • C • 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